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378號

原告 淼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林儼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黃郁雯律師

楊雅文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6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振祐